

2009年新设置高等学校和筹建到期正式设立高等学校公示
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96_B0_c65_542822.htm

关于2009年新设置高等学校和筹建到期正式设立高等学校的公示 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（教发[2006]18号）以及《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（暂行）》（教发[2000]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的专家评议，19所高等学校（其中新设置高等学校17所、筹建到期正式设立高等学校2所）获得通过，现将通过的19所高等学校名单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09年2月9日至2009年2月28日。期间如对评议结果有不同意见，请向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反映。有关反映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内容应实事求是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，否则恕不受理。我司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为反映人保密。联系电话

：010-66097665，66097165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高校设置处 邮政编码：100816 附件：2009年新设置高等学校和筹建到期正式设立高等学校名单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二九年二月九日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·高考网 百考试题·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·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